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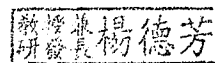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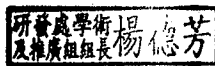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靜芬 (27829555)240
電子信箱：bihp2@mail.ihp.sinica.edu.tw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並影送人文學院轉系所轉車，
二、文陳閱後存。免申請者，請限期前提出
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史語字第105505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5050102-1.pdf、1055050102-2.docx)



主旨：2016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自105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所受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委託辦理旨揭獎項，獎助人文研究之年輕學者撰寫專書或博士論文。
- 二、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意者請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逕寄台北市(11529)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收。
- 三、申請表電子檔可至本所網頁下載 (<http://www2.ihp.sinica.edu/tw/>)。
- 四、本案連絡人：中研院史語所秘書室陳小姐 (電話：02-2782-9555#240；email: yuysprize@asihp.net)

研究發展處

正本：本研、通中大立、北學世榮人博物館財團
院究國大正學雲國市、新大法物館、財
民所立學大、林立立淡大學鼓館、財
族、臺、學國科臺大江學、文、理新團唐
學歐灣國、立技北學大、學銘獎學北法獎
研美大立國嘉大教、學傳大院市人樹育
究研學成立義學育東、海中大學、立樹育
所究、功高大、大海中大學、立樹育
、所國大雄學國學大國學、國十谷金
近、立學師、立、學文、佛家三文金
代社政、範國臺國、化南光圖行化金
史會治國大立北立輔大華大書館博基
研學大立學東藝新仁學大學館博金
究研學中、華術竹大、學、館會
所究、興國大大教學逢、明國、
、所國大立學學育學甲真道立國
中、立學彰、大校大理學故立
國政臺、化國國學財學大校宮自
文哲灣國師立立、團、學財博物然
哲學師立範暨臺國法靜、團物科
研研範中大南灣立人宜慈法學院學
研究所學大、際術門仁學學明國物
、所學大、學國大大大、校道立館
、台人國、立學學學學元財大臺、
灣文立國陽、、智團學灣國
史社清立明國國國東大法、博立
研會華中大立立立吳學人法物台
究科大山學臺臺屏大、慈鼓館灣
所學學大、東南東學華濟學、史
、研、學國大藝大、梵大校國前
語究國、立學術學中大學財立文
言中立國臺、大、原學、團歷化
學心交立北國學臺大、長法史博

副本：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所 長

黃進興

第三層決行



2016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 接受申請

一、設置宗旨：

2014 年首屆「唐獎」漢學獎得主余英時先生，鼓勵年輕學人投入人文研究的領域，為傳統文化的活化注入更新的生命力，依據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唐獎基金會」）章程第 15 條第 9 款獎勵研究補助規定，提撥款項，以五年為期（2015-2019），獎助人文研究之年輕學者撰寫專書或博士論文，並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辦理。

二、獎助領域：

以漢學、人文學研究為主，包括歷史、文字、語言、考古、哲學、宗教、經學、文學與藝術等領域。

三、獎項及申請人資格：

（一）年輕學者撰寫專書

1. 中華民國籍，年齡未逾 45 歲（本年度為民國 6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於國內、外地區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職之副研究員（含）、副教授（含）以下人文學者。

（二）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1. 中華民國籍，就讀國內、外地區公私立大學人文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

四、獎助方式：

- （一）專書寫作獎：每年 3 名，每名新台幣 36 萬元。
- （二）博士論文寫作獎：每年 3 名，每名新台幣 24 萬元。

五、申請時間：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六、申請辦法：

（一）請備妥下列資料：

1. 申請表〔請至史語所網站下載表格，網址：<http://www2.ihp.sinica.edu.tw/>〕
2. 專書或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
3. 履歷及著作目錄
4. 近五年已出版之代表作一種（1 式 3 份）
5. 推薦信至少一封，由推薦人逕寄中研院史語所。〔博士候選人須有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6. 博士候選人需另檢附博士班在學及資格證明、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

（二）請郵寄至「臺北市南港區（11529）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收」。（郵戳為憑）

七、審核程序：

史語所審議委員會根據每年申請人之專業背景，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進行審查作業。審查委員若與申請人有親屬、合作研究關係或為博士論文指導者，應行迴避。

八、獎項公布時間：

獎助名單於當年度 11 月底以前，於唐獎基金會及史語所網站上公布，並另行通知頒獎時間及地點。

九、獲獎人權義：

- （一）得獎以一次為限
- （二）獲獎人得自行運用獎助金。
- （三）獲獎人應於獲獎隔年 11 月前提交執行報告予史語所。
- （四）出版著作（或博士論文定稿）須註明獲此獎助，並送交 2 份予史語所。
- （五）前述著作之著作權人為獲獎人，並同意唐獎基金會及史語所得用於展示及相關教育推廣。



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 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照 片
	English: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西元 年 月 日	國 籍		
申請獎項	☐ 年輕學者撰寫專書 ☐ 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現職機構/ 就讀學校		系所/職稱/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宅)：	Email		
通訊地址				
研究領域 / 專長				
計畫書題目				
所研提之計畫是否同時申請 (或已獲得)其他機構補(獎)助		☐ 是，另申請_____		
		☐ 否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以上相關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業務範圍內運用之資訊將妥善保管不得外流。

※ 請備齊其他所需之資料，郵寄至「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研院史語所秘書室收」